

民生为大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我国“十四五”时期税务高质量发展成就 年收入12万元以下个人基本无需缴税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8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果。透过这些成果，展现“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

“十四五”期间税费征收 预计超155万亿元

来自发布会的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税务部门累计征收的税费收入预计将超155万亿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比重已达80%左右。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税收收入，在规模上是稳步增长，在结构上是不断优化，呈现出‘量增质优’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介绍，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税收收入将超过85万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税收总额还多13万亿元。

税收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从税务登记的数据来看，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涉税经营主体突破了1亿户，比2020年净增加3000万户，显示出我国市场活力足、韧性强。”胡静林说。

税收发票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29%左右，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9%。今年上半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71.7%，比2020年提升了2.8个百分点。

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为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持。胡静林以与老百姓关系最密切的个人所得税为例来介绍：2024年度个税汇算与2020年初次汇算相比，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人数达1.19亿人，增长55%；减税金额增长156.5%，由2020年的1160亿元增加到今年的近3000亿元。

“十四五”期间减税降费 预计超10万亿元

“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9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5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一组

来自发布会的数据，彰显“十四五”期间减税降费政策的积极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介绍，从政策导向看，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到36.7%；从受益主体看，在各类经济主体中，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7.2万亿元，占比达到72.9%；在各类规模企业中，中小微企业共享受新增减税降费6.3万亿元，占比达到64%。

“在国家税费优惠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有力推动下，‘十四五’时期我国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蔡自力说，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加力提效做好政策辅导、便利享受和规范执行等工作，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纸质发票少了，电子票多了

“十四五”期间，我国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税收营商环境也不断改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

办税缴费便利度跟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反映我国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据胡静林介绍，税务部门围绕让办税缴费更简化、更便捷、更省心，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累计为纳税人压减50%的办税资料和25%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97%的税费事项和99%的纳税申报事项都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

“‘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连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供更加省心省力省时的办税缴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荣海楼说，办税服务厅里排长队基本成为了历史；发票“纸质票”少了，“电子票”多了；报表“手工填”少了，“自动填”多了。

数据显示，2024年，世界银行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估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在纳税指标等方面提升很快，与2019年上次评估相比，我国企业年度纳税时间压缩了78.2%，位于各国前列。

“税务部门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着力推进税收立法，健全税法体系，并且坚持促进守法、查处违法和规范执法一体推进，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说。

查处违法纳税人6.21万户 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710亿元

“‘十四五’时期，以法治为保障的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胡静林说，在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相继立法实施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法正式颁布。

胡静林列举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积极成果：现行税收征管法历经24年后开始全面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付诸实施，有力保障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出台，将有效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同时，依托智慧税务建设，税务部门构建了“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在促进守法、查处违法、规范执法中，努力实现对经营主体干扰的最小化、监管效能的最大化。

税务部门是重要的执法部门。据胡静林介绍，“十四五”以来，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6.21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710亿元，持续曝光各类典型涉税案件超1500起，全社会税法观念和维护法治公平的意识明显增强。

新闻关注

1 年收入12万元以下 个人基本无需缴税

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介绍，从2021~2024年度个税申报数据看，年收入居前10%的群体，缴纳的个税占比约九成；综合所得年收入12万元以下的个人，汇算后基本无需缴税。由此反映出“高收入者多缴税、中低收入者少缴税或者不缴税”的个税调节收入分配效应持续显现。

2 一批网络主播、明星艺人等 偷逃税案件被查处

蔡自力表示，国家税务总局以精准监管促进遵从，坚决依法严查偷逃税，累计曝光60余起网络主播、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偷逃税案件，在警示震慑中强化依法纳税观念。

王道树介绍，在查处违法方面，紧盯重点人员，依法查处了一批包括网络主播、明星艺人在内的高收入人员偷逃税案件。其中，2021年以来，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达360余起，查补税款30多亿元。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等



依法惩治电诈“帮凶” 两高一部进一步明确帮信犯罪办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8日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更为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尽管在严厉打击之下帮信犯罪形势有所好转，但当前涉“两卡”(电话卡、银行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高位，帮信犯罪职业化、跨境化特征明显，并且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不够统一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两高一部联合制定意见，依法打击帮信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上下游链条。

据介绍，意见共5部分16条，对办案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

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意见根据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发展需要，调整和整合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以及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关联犯罪共犯的区分规则，旨在解决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

意见提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对从严、从宽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根据意见，办案机关要依法从严惩处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等被列为从严惩处的情形。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在综合治理方面，意见对依法做好行刑衔接以及推动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提出要求。对于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

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信犯罪的“内鬼”，意见提出要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

2022年7月中旬，被告人王某、张某、赵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共谋通过转账、提现和购买虚拟币等方式为他人转移犯罪资金。3人分工明确，由王某提供资金，通过赵某某购买虚拟币交给上线作为保证金，再由王某、张某向他人收购大量银行卡，提供给上线用于接收犯罪资金。当犯罪资金存入王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后，上线通知王某等人，王某等人即安排他人在黑龙江省大庆市多个银行取现，在抽取到账资金10%~15%的提成后，将其余资金购买虚拟

币转移给上线。经查，2022年8月5日至14日期间，王某等人为上线转移资金中有林某某等15名被害人被诈骗资金40余万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对3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王某、张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5千元。3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据新华社、澎湃新闻